

申請須知

(家居貸款須知)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查詢電話
3188 1188



家居貸款須知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批金額港元\$50,000或獲批工程費用(以較低者為準)的免息貸款作為維修單位內各項有關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設備之用。貸款於整筆款項發放後以最長36個月等額的形式攤還。

若申請人按「強制驗樓計劃」要求就其住用單位內屬私人擁有的伸出物(例如：露台、外廊及窗戶簷篷等)進行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此項目)已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資助並獲得批准，此項目將不會獲市建局批出「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申請資格

1. 以貸款維修的香港住宅物業(以入伙紙為準)：
 - 1.1 必須已有30年樓齡或以上(以入伙紙為準)，但不包括樓高三層或以下的樓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1.2 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灣)及新界區樓宇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須符合「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一第2(a)項所列限額；
 - 1.3 為每一位申請人唯一以任何形式擁有業權的香港物業；及
 - 1.4 為由個人單獨或聯名擁有(即非透過公司擁有)。
2. 申請人必須包括物業的註冊業主及所有聯名註冊業主。
3. 申請人須提供入息證明文件(如糧單)，以證明具備還款能力。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入息證明文件，須就進行維修的物業訂立一份以市建局為承押記人的法定押記。
4. 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將不獲批貸款。
5. 申請人必須在進行家居維修工程前遞交申請表格。

家居貸款須知

審批程序

1. 申請人(即個別單位業主)將填妥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個別單位業主申請表」並連同下列輔證文件的影印本一併經以下方式遞交予市建局：

(a) 網上遞交：

網址：<http://www.brplatform.org.hk/e-application>

(b) 親身遞交或郵寄至市建局辦事處：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 (i) 申請人(物業註冊業主及全部聯名註冊業主)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ii) 詳列各項工程的工程報價單
- (iii) 承接住用單位維修工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表格二
- (iv) 物業最近期差餉單
- (v) 申請人名下銀行戶口帳號
- (vi) 入息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書面批准通知後，方可展開工程；市建局職員或其代表會在工程開始前到有關物業視察及審批維修工程項目和報價。

3. 申請人必須為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進行法定宣誓及按市建局規定簽署相關文件。

4.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通知市建局以便安排職員或其代表到物業視察以確定工程已完成。申請人須遞交市建局要求有關的承建商註冊證明及法例要求完工證明的影印本，例如：

- i) 由承造該項目的註冊承建商/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專業人士向屋宇署提交的完工證明書及屋宇署發出的完工證明確認信
- ii) 由水務署發出的持牌水喉匠牌照
- iii) 資料完整及已簽署的機電工程署之電力(線路)規例完工證明書 - 表格 WR1/WR1(A)
- iv) 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棚架工)牌照

家居貸款須知

- v) 新造防火門的防火測試證明書/測試報告/評估報告
- vi) 由註冊清拆石棉承辦商發出的發票，完工證明書或運載記錄表格
- vii) 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發出的發票或完工證明書

如申請人未能遞交所需文件，將不獲發放已獲批的貸款。

5. 當市建局確定維修工程已完成後，會將貸款存入申請人名下之銀行戶口。
6. 申請人如遞交的資料不足或市建局職員或其代表未能成功到有關物業視察，會阻延審批時間。

貸款

1. 每筆貸款上限為港元\$50,000或獲批工程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2. 在尚未清還早前已獲批的「家居貸款」前，申請人不會獲批新的「家居貸款」。
3. 若「家居貸款」申請獲市建局接納，所有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包括全部聯名註冊業主)須與市建局簽署一份貸款協議後，有關貸款方為正式生效。
4. 貸款條件
 - 4.1 免息；
 - 4.2 還款期最長為36個月，並作等額攤還。
5. 抵押
 - 5.1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還款能力證明或其總須償還貸款金額超逾港元\$25,000，須訂立一份以市建局為承押記人的法定押記；
 - 5.2 若申請「家居貸款」及「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的累積總須償還貸款金額超逾港元\$25,000，亦須訂立一份以市建局為承押記人的法定押記；

家居貸款須知

5.3 申請人須親自到市建局指定律師樓簽署有關法定押記；

5.4 申請人如未能以其貸款的物業訂立以市建局為承押記人的法定押記，則申請人可獲批的總須償還貸款額上限為港元\$25,000；及

5.5 若申請「家居貸款」及「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的累積總須償還貸款金額超逾港元\$50,000，市建局會將所簽訂的法定押記向土地註冊處登記。

發放貸款安排

在維修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向市建局提交承建商之發票及完工證明文件。在審核後，市建局會根據申請人所付有關核准工程項目的金額；或申請人於早前獲批核的有關工程貸款金額，兩者以較低金額為準，直接發放予申請人名下之銀行戶口。

還款

1. 按市建局指定還款方法，於每月指定還款日，以等額形式攤還，還款期最長為36個月。

2. 提早還款

如欲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借款人須給予市建局一個月書面通知。

3. 縮短還款期

如欲縮短還款期，借款人須給予市建局一個月書面通知。

4. 逾期還款

借款人如逾期還款，須根據市建局與借款人簽訂之貸款協議訂定的計算方法，繳付逾期費用。

5. 市建局保留隨時要求借款人即時清還全部有關貸款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發現借款人所申報資料為不真確時)。

家居貸款須知

其他

1. 樓宇內有需要經濟支援的自住業主，可申請由市建局提供的「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惟於本計劃及「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所獲得的資助總額不能超過其用以支付有關工程的實際支出。詳情請參閱《有需要人士維修津貼須知》。
2. 借款人在貸款期間欲出售物業，須先清還全部尚欠貸款。
3. 市建局與借款人就此申請的協議內容及條款，以正式的貸款協議中所列明為準。
4.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 (www.brplatform.org.hk)。

計劃查詢熱線: 3188 1188